



淺談我國專利實務因應氣候變遷之近況（第 323 期 2023/05/18）

王麗真*

壹、前言

氣候變遷是人類長久以來的活動痕跡對氣候所造成的影響，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簡稱 IPCC）每隔數年發表全球氣候評估報告，依 IPCC 於 2023 年 3 月所完成第 6 次評估報告之綜合報告內容可得知，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造成旱災、水災、海平面上升、海島陸沉、氣候難民、生態浩劫等種種不可逆現象。為了緩解氣候變遷，因此衍生了綠色技術，綠色技術主要以追求無害環境的技術發展來達到保護生態、降低製造業可能產生的污染值，進而尋求環境永續發展。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簡稱 WIPO）為響應綠色技術發展，於 2012 年發布「WIPO GREEN 計畫」，建置全球性的「WIPO GREEN 綠色技術創新平台」，並於 2022 年 11 月發布首版「綠色技術手冊 (Green Technology Book)」，期望藉由綠色技術以及相關智慧財產的共同配合來對抗氣候變遷，WIPO 並依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簡稱 UNFCCC）所列出的技術詞語清單，於 2010 年以國際專利分類為基礎，建立與綠色技術相關的目錄（WIPO IPC Green Inventory；簡稱綠色目錄），此綠色目錄共計有替代能源、運輸、節能、廢棄物管理、農業／林業、行政監管及設計方面、核能發電等類別。

貳、我國專利申請實務近況

我國政府為推展綠色技術，加速綠色技術產品能具體商業化進入市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中的事由 4「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修正為「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不再只限縮於與綠能技術相關，同時將事由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及事由 4「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的加速審查時間，由原來文件齊備後，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的 9 個月縮短為 6 個月，藉以提升審查效率。如此一來，綠色專利申請人更能加快後續的規劃及布局，前揭事由 4 同時擴大綠色專利申請範圍，亦即符合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與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等與綠色技術相關者，皆可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此外，前揭申請案，其請求項所請發明須與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技術直接相關，或藉由說明書、圖式內容或其他資料佐證請求項所請發明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相關技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已規劃綠色技術專區，依上述 WIPO 綠色目錄的分類主題，提供相關主題技術分析報告，便利國人上網檢索，助益綠色技術研發與推展。

參、我國相關政策具體作為

由於科學家證實氣候變遷所造成諸多不可逆現象已屬全球急迫狀態，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宣示及作為，我國政府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的軌跡與行動路徑，以促進關鍵領域的技術研究及創新，引導產業進行綠色轉型，祈能同步帶動經濟成長，立法院並於今年 2 月 15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該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規定「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故《氣候變遷因應

* 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



法》為我國呼應世界各國所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具體行動與法源依據。

肆、結論

全球溫度上升的速度已然快於科學家的預期，氣候變遷的減量及相關調適必須靠人類積極作為，盡一己之力為減緩地球暖化做出貢獻，而綠色技術所衍生出來的相關智慧財產權，其效益自然不可小覷，藉由產官學各界的共同努力，如產業界加強綠色技術的相關專利研發布局及市場規劃，主管機關開放具優勢的審查制度，「2050 淨零排放」可以是地球暖化現象的轉機，同時也是商機，綠色技術商機將無可限量。

